

证券代码：873952

证券简称：鑫森炭业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1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94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8,764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7,289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4,159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3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5,494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851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谢贤庆，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3 年 7 月起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三年签署和复核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齐放，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 5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许菊萍，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2 年 5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三年签署及复核超过 20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师提供服务所需要投入的专业技术程度等多方因素，综合考虑审计工作安排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而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二)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情况：经审阅《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意见：经审阅《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履行聘约所规定的责任

与义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